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擴大中心全體同仁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第1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9日第137次教務會議核備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第17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第173次教務會議核備
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3日第175次教務會議核備
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5日第181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其中所稱「滿三年(含)以上」之採計，係自申請時當學期往前推算6學期(不含教師留職留薪期間)。
 -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本院專任(約聘)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教師所屬單位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之70%以上。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教師，其體育類與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該中心專任教師平均當量之70%以上。
 - (四)非本院專任(約聘)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當量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以上，且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他院系所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以上。
 - (五)欲申請校教學績優獎勵者，另須符合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六)申請教師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須高於教師所屬單位教師平均滿意度。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符合校訂教學基本資格，惟任教時間不符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本院任教或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約聘)教師，仍得申請參加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惟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任教時間採計比照前項計算方式。

授課當量的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三、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院公告時程辦理，由本院各單位向本院推薦。
- 四、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委員會之組成、作業程序及會議召開等事項，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並由本院頒贈獎狀乙紙。
- 六、本院依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排序（推薦教師需含本院專任教師），送教務處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推薦人數以本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本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